

证券代码：871227

证券简称：源和智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董事会承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6日10点。

预计会期1.0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通北路589号燕舞东方保利广场L楼8A03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同时为适应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配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并整合资源、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股东有强烈的终止挂牌意愿；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终止挂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终止挂牌有关议案内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4) 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护就终止挂牌事宜可能产生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或指定第三方回购。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

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3月26日上午8:30至10:00

（三）登记地点：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雪敏

联系电话：021-65379982

传真：021-60716571

电子邮件：hr@youhe.co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通北路589号燕舞东方保利广场L楼8A0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若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决议》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